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100020

Tel: (86-10) 6588-2200 Fax: (86-10) 6588-2211

<http://www.jingtian.com>

上海: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505 室 200031

Tel: (86-21) 5404-9930 Fax: (86-21) 5404-9931

<http://www.jingtian.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Tel: (86-755) 2398-2200 Fax: (86-755) 2398-2211

<http://www.jingtian.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8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默仪器	指	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陕西海默	指	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东营海默	指	东营海默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海默国际	指	海默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aimo International FZE
海默阿曼	指	海默科技（阿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aimo Technologies & Company LLC.
上海国民实业	指	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汇浦科技	指	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3月10日名称变更为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浦产业	指	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3月21日名称变更为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国民企业	指	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共同	指	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益中	指	苏州益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燕	指	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苏州益中迁址更名而来）
五联方圆	指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1992年4月22日和1996年6月11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年5月16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期货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业务、诉讼仲裁法律业务及房地产法律业务。近年来曾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H股回归A股等证券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为孔雨泉律师、孙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孔雨泉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孔雨泉律师先后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国际经济法硕士）、英国 WARWICK 大学法学院（获国际经济法硕士）。现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业务专长为证券、金融、公司改制、上市、并购和重组、诉讼等。

孔雨泉律师先后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公司及证券法律服务；并为深圳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企业提供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改制、辅导法律服务。

孔雨泉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755-23982200；传真：0755-23982211；电子邮箱：kong.yuquan@jingtian.com。

孙林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孙林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200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并一直从事律师工作，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改制、上市、并购和重组、以及诉讼等法律业务。

孙林律师先后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并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提供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国内 IPO 改制及辅导、定向增发等法律服务。

孙林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23982200；传真：0755-23982211；电子邮箱：sun.lin@jingtian.com。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自 2008 年 2 月开始至今，工作过程分以下阶段：

1. 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现场办公。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出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股本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财产、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系、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规范公司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完善以及三会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了解决方案及规范意见。

3. 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根据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需要，本所律师协助公司确定公开发行方案，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章程草案、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文件，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涉及法律、法规或引用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批文的描述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审查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有关的决议、协议和说明等。

4. 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的联系和进行经常性的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为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能够顺利进行，在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联系和沟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人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予以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5.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依据事实、法律及必要的假设，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据统计，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为完成上述工作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09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

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创业板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明确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2009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未分配存利润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

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创业板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明确的事项。

经查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了现阶段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经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函[2000]151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由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前身海默仪器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系由海默仪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海默仪器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

（三） 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验字[2000]第 1008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或股东在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根据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0000030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本企业自产产

品及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油田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钻探施工（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由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50 号《审计报告》及五联方圆核字[2009]0506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765,677.44 元、22,060,071.43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1,746,763.2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验字[2000]第 1008 号《验资报告》和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 0500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

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石油公司提供油田多相计量整体解决方案。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50号《审计报告》和五联方圆核字[2009]0506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 根据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 根据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核字[2009]0506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扩建多相计量产品产能

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00年10月6日，海默仪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体股东按在海默仪器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意公司住所由“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888号”变更为“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61号泰生大厦18层”。

2. 2000年10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签发“甘体改函字[2000]029号”《关于变更设立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复函》，同意以海默仪器为基础，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海默仪器接函后准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按程序报批。

3. 经海默仪器原股东申请，2000年11月9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甘）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函[2000]151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2000年11月30日，甘肃省人

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签发“甘体改函字[2000]043号”《关于变更设立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窦剑文认购1,278.96万股，持股比例为31.97%；上海共同认购900万股，持股比例为22.5%；上海汇浦科技认购900万股，持股比例为22.5%；肖钦羨认购298.3万股，持股比例为7.46%；陈继革认购174.6625万股，持股比例为4.37%；俞保平认购160万股，持股比例为4%；张立刚认购148.7575万股，持股比例为3.72%；侯龙认购73.79万股，持股比例为1.84%；王镇岗认购15.7万股，持股比例为0.39%；万劲松认购10.99万股，持股比例为0.27%；秦晓卫认购10万股，持股比例为0.25%；王珂认购10万股，持股比例为0.25%；孟钦贤认购4.71万股，持股比例为0.12%；林学军认购4.71万股，持股比例为0.12%；火欣认购4.71万股，持股比例为0.12%；张晓红认购4.71万股，持股比例为0.12%。

5. 2000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同时，各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2000年10月26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审字(2000)第1001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9月30日，海默仪器的净资产值为40,015,216.09元。2000年12月15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验字[2000]第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9月30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7. 2000年12月18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62000010514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0000030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油田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钻探施工（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 供应系统：发行人物管部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统一负责公司生产及服务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生产设备等的采购。

(2) 生产系统：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的生产系统，并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产品生产、产品质量检验和存货管理等各个生产环节。

(3) 销售系统：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在销售模式上，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海默国际有限公司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2.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依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

2. 发行人独立设置了投资者关系部、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后勤部/基建办、制造部、物管采购部、销售部、质量部、工程设计部、研发部、技术支持部、培训部、标准化委员会、质量安全监督、技术监督等职能部门和岗位。另外，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北京设立了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15 号楼 101 室，主要用途是作为公司油田服务培训和产品研发基地。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发行人已取得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甘国税字 620101296610085 号《税务登记证》和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 620101296610085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窦剑文、上海共同、上海汇浦科技、肖钦羨、陈继革、俞保平、张立刚、侯龙、王镇岗、万劲松、秦晓卫、王珂、孟钦贤、林学军、火欣、张晓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 2 名法人发起人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 1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固定住所，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股本结构数次变化，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800 万股，股东数量为 38 名，股东基本情况和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1. 窦剑文

窦剑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10419670906****，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270 号 303。窦剑文现持有发行人 14,747,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7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民企业”）是一家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2290001930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戴卫东，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3 幢 18-3 房，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材料及软硬件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汽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国民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9,32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43%。

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年度检验，依法有效存续。上海国民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
2	王培佳	27,000,000	90%
合计		30,000,000	100%

3. 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燕”）是一家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060000827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郭深，住所为青浦区青赵公路 4989 号 1 号楼 2-258 室，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3年7月10日至2013年7月9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天燕现持有发行人5,37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20%。

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2008年年度检验，依法有效存续。上海天燕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深	27,000,000	90%
2	沃晓红	3,000,000	10%
合计		30,000,000	100%

4. 郭深

郭深，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560108****，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沙沟甲12楼1门6号。郭深现持有发行人4,71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83%。

5. 陈继革

陈继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10419670122****，住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新安路222号09室，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陈继革现持有发行人2,095,9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7%。

6. 李伟

李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90264092****，住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铁路南新村19-401号。李伟现持有发行人1,82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0%。

7. 张立刚

张立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50219560111****，住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北园子41号。张立刚现持有发行人1,545,09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22%。

8. 肖钦羨

肖钦羨，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219341215****，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121号103。肖钦羨现持有发行人1,527,6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8%。

9. 张馨心

张馨心，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219730429****，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688弄7号15A。张馨心现持有发行人1,3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8%。

10. 王庆志

王庆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22619711228****，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北路西25号楼19号。王庆志现持有发行人1,0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5%。

11. 马骏

马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419660319****，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3046号602。马骏现持有发行人6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5%。

12. 孟钦贤

孟钦贤，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50219430417****，住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枣园巷15号。孟钦贤现持有发行人572,5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9%。

13. 张立强

张立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219630714****，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2956号301。张立强现持有发行人43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0%。

14. 王镇岗

王镇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50219640226****，住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城区合作南路8号4幢3单元402室。王镇岗现持有发行人385,1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0%。

15. 潘兆柏

潘兆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60419460929****，住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寨路11-L8号3门501室。潘兆柏现持有发行人3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5%。

16. 王善政

王善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50219630802****，住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05号3区4号楼1单元501室。王善政现持有发行人3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5%。

17. 万劲松

万劲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50219460607****，住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长仪路33号17幢1单元4-2室。万劲松现持有发行人328,6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8%。

18. 火欣

火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319700308****，住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47号401。火欣现持有发行人146,5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1%。

19. 张俊涛

张俊涛，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419640212****，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旧大路276号701。张俊涛现持有发行人13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8%。

20. 卢一欣

卢一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219680616****，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一只船南街74号701。卢一欣现持有发行人13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8%。

21. 贺公安

贺公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282419740816****，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1419号801。贺公安现持有发行人13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8%。

22. 曾飞

曾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10419681212****，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918号楼304号。曾飞现持有发行人1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5%。

23. 林学军

林学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319580910****，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旧大路241号602。林学军现持有发行人110,5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3%。

24. 周建峰

周建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5282319780707****，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村545号。周建峰现持有发行人9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0%。

25. 李向忠

李向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10319720520****，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鱼街79号。李向忠现持有发行人8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8%。

26. 狄国银

狄国银，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40219770202****，住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西段 18 号。狄国银现持有发行人 8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

27. 俞保平

俞保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219621015****，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自信路 8 号 801。俞保平现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

28. 张晓红

张晓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0266100****，住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西村 60 号 602。张晓红现持有发行人 56,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2%。

29. 叶俊杰

叶俊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42319780202****，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外企服务公司朝阳门南大街 14 号。叶俊杰现持有发行人 3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8%。

30. 龙丽娟

龙丽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219720608****，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255 号 601。龙丽娟现持有发行人 3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8%。

31. 余海

余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219621018****，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402 号 1102。余海现持有发行人 3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8%。

32. 和晓登

和晓登，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319741023****，住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 226 号 203。和晓登现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

33. 程进军

程进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242119720211****，住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 219 号。程进军现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

34. 胡爱玲

胡爱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419680817****，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 33 号 302 室。胡爱玲现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

35. 田忠

田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319681229****，住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322 号 731。田忠现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

36. 苏勇义

苏勇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50219660415****，住址：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 41 号 2 栋 1-2。苏勇义现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

37. 李永平

李永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42278100****，住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东路 1 号。李永平现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

38. 刘旭东

刘旭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319740220****，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1483 号 301。刘旭东现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中国境内法人或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其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由海默仪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海默仪器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以海默仪器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窦剑文现持有发行人 14,747,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72%，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是发行人的创始人及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公司财务性投资人股东上海天燕、上海国民企业、郭深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投资回报的要求多于对公司的控制，故窦剑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海默仪器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的前身—海默仪器的设立

(1) 1994 年 8 月 12 日，窦剑文、陈继革、肖钦羨向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1994 年 8 月 23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兰州）名称预核[1994]第 02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 1994 年 8 月 26 日，窦剑文、陈继革、肖钦羨签署《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3) 1994年8月26日，兰州审计事务所出具《公司注册资本审验证明报告表》，验证截至1994年8月26日全体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其出资，注册资本共计50万元。

(4) 1994年8月29日，海默仪器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9661008-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

海默仪器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窦剑文	270,000	54%
2	陈继革	152,500	30.5%
3	肖钦羨	77,500	15.5%
	合计	500,000	100%

2. 1996年3月，海默仪器股东转让股权

(1) 1996年3月8日，窦剑文与肖钦羨签订了股权转让书，约定窦剑文将其持有海默仪器2%的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肖钦羨。

(2) 1996年3月8日，陈继革与肖钦羨签订了股权转让书，约定陈继革将其持有海默仪器0.5%的股权以0.25万元价格转让给肖钦羨。

(3) 1996年3月8日，陈继革与张立刚签订了股权转让书，约定陈继革将其持有海默仪器8.5%的股权以4.2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立刚。

(4) 1996年3月8日，陈继革与侯龙签订了股权转让书，约定陈继革将其持有海默仪器3.5%的股权以1.75万元价格转让给侯龙。

(5) 1996年3月8日，海默仪器股东作出《关于股东变更的决定》，对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作出如下变更：窦剑文出资2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2%；陈继革出资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肖钦羨出资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张立刚出资4.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5%；侯龙出资1.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

(6)1996年3月8日，窦剑文、陈继革、肖钦羨、张立刚、侯龙签署了《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7)1996年4月1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默仪器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窦剑文	260,000	52%
2	陈继革	90,000	18%
3	肖钦羨	90,000	18%
4	张立刚	42,500	8.5%
5	侯 龙	17,500	3.5%
合 计		500,000	100%

3. 1998年3月，海默仪器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

(1)1998年1月8日，海默仪器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的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新增资本50万元由各股东以现金认缴，其中窦剑文认缴26.8万元、肖钦羨认缴10万元、陈继革认缴2.125万元、张立刚认缴5.225万元、侯龙认缴2.25万元、王镇岗认缴1万元、万劲松认缴0.7万元、柯鹏认缴0.7万元、孟钦贤认缴0.3万元、林学军认缴0.3万元、火欣认缴0.3万元、张晓红认缴0.3万元。

(2)1998年1月8日，窦剑文、陈继革、肖钦羨、张立刚、侯龙、王镇岗、万劲松、柯鹏、孟钦贤、林学军、火欣、张晓红签署了《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3)1998年3月19日，甘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会验字（1998）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1月12日止，全体股东均已按章程认缴出资，海默仪器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4)1998年4月3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并向海默仪器核发了注册号为62010011000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海默仪器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窦剑文	528,000	52.80%
2	肖钦羨	190,000	19.00%
3	陈继革	111,250	11.125%
4	张立刚	94,750	9.475%
5	侯 龙	40,000	4.00%
6	王镇岗	10,000	1.00%
7	万劲松	7,000	0.70%
8	柯 鹏	7,000	0.70%
9	孟钦贤	3,000	0.30%
10	林学军	3,000	0.30%
11	火 欣	3,000	0.30%
12	张晓红	3,000	0.30%
合 计		1,000,000	100%

4. 2000年9月，海默仪器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4,000万元

(1)2000年7月5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00）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将窦剑文持有的三项专利：段塞发生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油气水三相流量测量装置（专利号为ZL97229522.4）、气液多相流流量测量装置（专利号为ZL98217706.2）、多相流调整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多相流相分率测量装置（专利号为ZL98208481.1）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三项专利技术价值7,055.05万元。海默仪器原股东窦剑文、肖钦羨、陈继革、张立刚、侯龙、王镇岗、万劲松、柯鹏、孟钦贤、林学军、火欣、张晓红与拟引进新股东上海汇浦科技、上海共同、俞保平、秦晓卫、王珂共同签订《关于同意专利权人窦剑文将其所有

知识产权无偿赠予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作价为 1,400 万元的决议》，同意窦剑文将前述经评估的三项专利技术无偿赠与海默仪器，作价 1,400 万元，同时窦剑文还将其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 ZL96121029.X 油气水三相流量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发明专利）无偿赠与海默仪器。

(2) 2000 年 9 月 23 日，海默仪器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的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其中窦剑文无偿赠与公司知识产权形成的资本公积 1,400 万元和根据海默仪器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由国家拨入扶持资金而形成的资本公积 70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全额转增注册资本；其余 2,430 万元由股东以现金认缴，其中，窦剑文以现金认缴 450 万元、上海汇浦科技以现金认缴 900 万元、上海共同以现金认缴 900 万元、俞保平以现金认缴 160 万元、秦晓卫以现金认缴 10 万元、王珂以现金认缴 10 万元。

(3) 2000 年 9 月 23 日，海默仪器原股东窦剑文、肖钦羨、陈继革、张立刚、侯龙、王镇岗、万劲松、柯鹏、孟钦贤、林学军、火欣、张晓红与拟引进新股东上海汇浦科技、上海共同、俞保平、秦晓卫、王珂共同签订《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00 年 9 月 27 日，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签发甘科工[2000]14 号《关于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多相流量计技术股份认定的批复》，同意海默仪器股东以多相流量计技术出资入股并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5) 2000 年 9 月 29 日，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行健验字[2000]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29 日，海默仪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全体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其出资。

(6) 2000 年 9 月 29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并向海默仪器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海默仪器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窦剑文	12,789,600	31.97%
2	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2.5%
3	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2.5%
4	肖钦羨	2,983,000	7.46%
5	陈继革	1,746,625	4.37%
6	俞保平	1,600,000	4.00%
7	张立刚	1,487,575	3.72%
8	侯 龙	628,000	1.57%
9	王镇岗	157,000	0.39%
10	万劲松	109,900	0.27%
11	柯 鹏	109,900	0.27%
12	秦晓卫	100,000	0.25%
13	王 珂	100,000	0.25%
14	孟钦贤	47,100	0.12%
15	林学军	47,100	0.12%
16	火 欣	47,100	0.12%
17	张晓红	47,100	0.12%
合 计		4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窦剑文赠与公司的上述四项专利的过户手续均于 2001 年完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段塞发生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油气水三相流量测量装置（专利号为 ZL97229522.4）、气液多相流流量测量装置（专利号为 ZL98217706.2）、多相流调整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多相流相分率测量装置（专利号为 ZL98208481.1）三项专利保护期已满。

5. 2000 年 10 月，海默仪器股东转让股权

(1) 2000 年 10 月 6 日，海默仪器召开股东会，同意柯鹏将其出资额 10.9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7%）转让给侯龙，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随后，

柯鹏与侯龙签订《股权转让书》，约定柯鹏将其所持海默仪器的出资额 10.9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7%）转让给侯龙。

(2)2000 年 10 月 6 日，海默仪器股东签署了《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00 年 11 月 8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窦剑文	12,789,600	31.97%
2	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2.50%
3	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2.50%
4	肖钦羨	2,983,000	7.46%
5	陈继革	1,746,625	4.37%
6	俞保平	1,600,000	4.00%
7	张立刚	1,487,575	3.72%
8	侯 龙	737,900	1.84%
9	王镇岗	157,000	0.39%
10	万劲松	109,900	0.27%
11	秦晓卫	100,000	0.25%
12	王 珂	100,000	0.25%
13	孟钦贤	47,100	0.12%
14	林学军	47,100	0.12%
15	火 欣	47,100	0.12%
16	张晓红	47,100	0.12%
合 计		40,000,000	100%

经核查，海默仪器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的行为，已取得有权审批机关及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设立—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剑文	12,789,600	31.97%
2	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2.50%
3	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2.50%
4	肖钦羨	2,983,000	7.46%
5	陈继革	1,746,625	4.37%
6	俞保平	1,600,000	4.00%
7	张立刚	1,487,575	3.72%
8	侯 龙	737,900	1.84%
9	王镇岗	157,000	0.39%
10	万劲松	109,900	0.27%
11	秦晓卫	100,000	0.25%
12	王 珂	100,000	0.25%
13	孟钦贤	47,100	0.12%
14	林学军	47,100	0.12%
15	火 欣	47,100	0.12%
16	张晓红	47,100	0.12%
	合计	40,00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权比例已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0]151号”文、甘肃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甘体改函字[2000]043号”文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否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6年11月，发行人股份继承

(1)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心医院发出的《死亡通知单》，2004年9月24日发行人股东侯龙因病医治无效死亡。

(2)根据侯龙大姐侯玲所在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心医院出具的证明、侯龙二姐侯玥所在单位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东岗支行出具的证明、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铁路西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甘肃省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兆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侯龙的合法继承人为长兄侯介礼、次兄侯介人、大姐侯玲、二姐侯玥。

(3)2006年4月，侯介礼、侯介人、侯玲、侯玥签署了有关继承侯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书，经四人协商，同意将侯玥作为继承人代表办理相关股份继承手续，并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将股份全部登记在侯玥名下；由侯玥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股利及其它股东权益由侯玥与发行人结算，其他继承人不与发行人发生关系。

(4)2006年10月1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关于侯龙股份继承的决议》，同意由侯玥作为侯龙的法定继承人代表继承侯龙所持发行人73.79万股股份。

(5)2006年11月7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6)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

此次股份继承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剑文	12,789,600	31.97%
2	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2.50%
3	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2.50%
4	肖钦羨	2,983,000	7.46%
5	陈继革	1,746,625	4.37%
6	俞保平	1,600,000	4.00%
7	张立刚	1,487,575	3.72%

8	侯 玥	737,900	1.84%
9	王镇岗	157,000	0.39%
10	万劲松	109,900	0.27%
11	秦晓卫	100,000	0.25%
12	王 珂	100,000	0.25%
13	孟钦贤	47,100	0.12%
14	林学军	47,100	0.12%
15	火 欣	47,100	0.12%
16	张晓红	47,100	0.12%
合计		40,000,000	100%

2. 2007年7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和股份回购

(1)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钦羨将其持有的68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立强11万股、潘兆柏10万股、马骏10万股、曾飞10万股、孟钦贤18万股、火欣4.5万股、林学军4.5万股，同意股东秦晓卫将其持有的1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孟钦贤、张立强各5万股，同意上海汇浦产业（2004年3月10日上海汇浦科技名称变更为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3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深、3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善政；同意公司向股东肖钦羨回购103万股股份，向张立刚回购20万股股份，向侯玥回购73.79万股股份；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2007年7月15日，肖钦羨分别与张立强、潘兆柏、马骏、曾飞、孟钦贤、火欣、林学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68万股股份以11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8万元、4.5万元、4.5万元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的11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8万股、4.5万股、4.5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立强、潘兆柏、马骏、曾飞、孟钦贤、火欣、林学军。

(3)2007年7月15日，秦晓卫分别与孟钦贤、张立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万股股份分别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立强、孟钦贤各5万股股份。

(4) 2007年7月15日，上海汇浦产业分别与郭深、王善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3万股股份以43万元、3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郭深43万股股份、王善政30万股股份。

(5) 2007年7月15日，发行人与肖钦羨、张立刚、侯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120万元、24万元、95.927万元的价格分别将肖钦羨、张立刚、侯玥持有的103万股股份、20万股股份、73.79万股回购。

(6) 2007年8月16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

此次股份转让和股份回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剑文	12,789,600	31.97%
2	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2.50%
3	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70,000	20.68%
4	陈继革	1,746,625	4.37%
5	俞保平	1,600,000	4.00%
6	张立刚	1,287,575	3.22%
7	肖钦羨	1,273,000	3.18%
8	郭 深	430,000	1.08%
9	王善政	300,000	0.75%
10	孟钦贤	277,100	0.69%
11	张立强	160,000	0.40%
12	王镇岗	157,000	0.39%
13	万劲松	109,900	0.27%
14	曾 飞	100,000	0.25%
15	潘兆柏	100,000	0.25%
16	马 骏	100,000	0.25%
17	王 珂	100,000	0.25%
18	林学军	92,100	0.23%

19	火欣	92,100	0.23%
20	张晓红	47,100	0.12%
21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1,967,900	4.92%
合计		40,000,000	100%

3. 2007年11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 2007年11月24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共同将其持有的360万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益中，上海共同将其持有的240万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深；股东“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 2007年11月28日，上海共同分别与苏州益中、郭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共同将其持有的360万股股份、240万股股份分别以360万元、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益中、郭深。

(3) 2008年1月9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剑文	12,789,600	31.97%
2	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	8,270,000	20.68%
3	苏州益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4	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7.50%
5	郭深	2,830,000	7.08%
6	陈继革	1,746,625	4.37%
7	俞保平	1,600,000	4.00%
8	张立刚	1,287,575	3.22%
9	肖钦羨	1,273,000	3.18%
10	王善政	300,000	0.75%
11	孟钦贤	277,100	0.69%
12	张立强	160,000	0.40%

13	王镇岗	157,000	0.39%
14	万劲松	109,900	0.27%
15	曾 飞	100,000	0.25%
16	潘兆柏	100,000	0.25%
17	马 骏	100,000	0.25%
18	王 珂	100,000	0.25%
19	林学军	92,100	0.23%
20	火 欣	92,100	0.23%
21	张晓红	47,100	0.12%
22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1,967,900	4.92%
合 计		40,000,000	100%

4. 2008年2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和股权激励

(1) 2007年7月15日，王珂与孟钦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珂将其持有的10万股股份以每股2.2元的价格转让给孟钦贤。

(2) 2008年2月16日，窦剑文分别与李伟、王庆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窦剑文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以每股2.2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伟、王庆志各25万股。

(3) 2008年2月18日，俞保平与郭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俞保平将其持有的40万股股份以每股2.2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深。

(4) 2008年2月18日，上海共同分别与李伟、王庆志、郭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共同将其持有的77万股股份、65万股股份、70万股股份以每股2.2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伟、王庆志、郭深。

(5) 2008年2月18日，上海国民实业与李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国民实业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以每股2.2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伟。

(6) 2008年2月2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同意公司用已回购的196.79万股对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激励价格为每股1.3元，具体分配如下表；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1	张立强	200,000 股	13	黄贵军	30,000 股
2	王镇岗	163,950 股	14	龙丽娟	30,000 股
3	潘兆柏	200,000 股	15	余海	30,000 股
4	马骏	400,000 股	16	李向忠	30,000 股
5	万劲松	163,950 股	17	和晓登	10,000 股
6	孟钦贤	100,000 股	18	程进军	10,000 股
7	火欣	30,000 股	19	胡爱玲	10,000 股
8	张俊涛	110,000 股	20	田忠	10,000 股
9	卢一欣	110,000 股	21	苏勇义	10,000 股
10	狄国银	110,000 股	22	李永平	10,000 股
11	贺公安	110,000 股	23	刘旭东	10,000 股
12	周建峰	80,000 股			
合计：1,967,900 股					

(7)2008 年 3 月 20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和股权激励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剑文	12,289,600	30.72%
2	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	7,770,000	19.43%
3	郭深	3,930,000	9.83%
4	苏州益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5	陈继革	1,746,625	4.37%
6	李伟	1,524,000	3.80%
7	张立刚	128,7575	3.22%
8	肖钦羨	1,273,600	3.18%
9	俞保平	1,200,000	3.00%
10	王庆志	900,000	2.25%
11	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2.20%

12	马 骏	500,000	1.25%
13	孟钦贤	477,100	1.19%
14	张立强	360,000	0.90%
15	王镇岗	320,950	0.80%
16	潘兆柏	300,000	0.75%
17	王善政	300,000	0.75%
18	万劲松	273,850	0.68%
19	火 欣	122,100	0.31%
20	张俊涛	110,000	0.28%
21	卢一欣	110,000	0.28%
22	狄国银	110,000	0.28%
23	贺公安	110,000	0.28%
24	曾 飞	100,000	0.25%
25	林学军	92,100	0.23%
26	周建峰	80,000	0.20%
27	张晓红	47,100	0.12%
28	黄贵军	30,000	0.08%
29	龙丽娟	30,000	0.08%
30	余 海	30,000	0.08%
31	李向忠	30,000	0.08%
32	和晓登	10,000	0.03%
33	程进军	10,000	0.03%
34	胡爱玲	10,000	0.03%
35	田 忠	10,000	0.03%
36	苏勇义	10,000	0.03%
37	李永平	10,000	0.03%
38	刘旭东	10,000	0.03%
合 计		40,000,000	100%

5. 2008年3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2股

(1)2008年3月2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08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8,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8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08年3月27日，五联方圆出具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05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26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8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

(3)2008年3月28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剑文	14,747,520	30.72%
2	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	9,324,000	19.43%
3	郭深	4,716,000	9.83%
4	苏州益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0,000	9.00%
5	陈继革	2,095,950	4.37%
6	李伟	1,824,000	3.80%
7	张立刚	1,545,090	3.22%
8	肖钦羨	1,527,600	3.18%
9	俞保平	1,440,000	3.00%
10	王庆志	1,080,000	2.25%
11	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6,000	2.20%
12	马骏	600,000	1.25%
13	孟钦贤	572,520	1.19%
14	张立强	432,000	0.90%
15	王镇岗	385,140	0.80%

16	潘兆柏	360,000	0.75%
17	王善政	360,000	0.75%
18	万劲松	328,620	0.68%
19	火欣	146,520	0.31%
20	张俊涛	132,000	0.28%
21	卢一欣	132,000	0.28%
22	狄国银	132,000	0.28%
23	贺公安	132,000	0.28%
24	曾飞	120,000	0.25%
25	林学军	110,520	0.23%
26	周建峰	96,000	0.20%
27	张晓红	55,620	0.12%
28	黄贵军	36,000	0.08%
29	龙丽娟	36,000	0.08%
30	余海	36,000	0.08%
31	李向忠	36,000	0.08%
32	和晓登	12,000	0.03%
33	程进军	12,000	0.03%
34	胡爱玲	12,000	0.03%
35	田忠	12,000	0.03%
36	苏勇义	12,000	0.03%
37	李永平	12,000	0.03%
38	刘旭东	12,000	0.03%
合计		48,000,000	100%

6. 2008年12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 2008年6月25日，俞保平与张馨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俞保平将其持有的138万股股份以每股1.74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馨心。

(2)2008年9月9日，上海共同与上海天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共同将其持有的105.6万股股份以每股1.74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天燕。

(3)2008年11月10日，黄贵军与叶俊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贵军将其持有的36,000股股份以每股1.74元的价格转让给叶俊杰。

(4)2008年11月1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同意股东“苏州益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2008年12月29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剑文	14,747,520	30.72%
2	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	9,324,000	19.43%
3	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76,000	11.20%
4	郭 深	4,716,000	9.83%
5	陈继革	2,095,950	4.37%
6	李 伟	1,824,000	3.80%
7	张立刚	1,545,090	3.22%
8	肖钦羨	1,527,600	3.18%
9	张馨心	1,380,000	2.88%
10	王庆志	1,080,000	2.25%
11	马 骏	600,000	1.25%
12	孟钦贤	572,520	1.19%
13	张立强	432,000	0.90%
14	王镇岗	385,140	0.80%
15	潘兆柏	360,000	0.75%
16	王善政	360,000	0.75%
17	万劲松	328,620	0.68%

18	火欣	146,520	0.31%
19	张俊涛	132,000	0.28%
20	卢一欣	132,000	0.28%
21	狄国银	132,000	0.28%
22	贺公安	132,000	0.28%
23	曾飞	120,000	0.25%
24	林学军	110,520	0.23%
25	周建峰	96,000	0.20%
26	俞保平	60,000	0.13%
27	张晓红	55,620	0.12%
28	叶俊杰	36,000	0.08%
29	龙丽娟	36,000	0.08%
30	余海	36,000	0.08%
31	李向忠	36,000	0.08%
32	和晓登	12,000	0.03%
33	程进军	12,000	0.03%
34	胡爱玲	12,000	0.03%
35	田忠	12,000	0.03%
36	苏勇义	12,000	0.03%
37	李永平	12,000	0.03%
38	刘旭东	12,000	0.03%
合计		48,000,000	100%

7. 2009年3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 2009年2月1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狄国银将其持有的50,000股股份转让给李向忠，同意上海国民实业将其持有的932.4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国民企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2009年3月12日，上海国民实业与上海国民企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国民实业将其持有的932.4万股股份以每股2.12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国民企业。

(3)2009年3月16日，狄国银与李向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狄国银将其持有的50,000股股份以每股2.12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向忠。

(4)2009年4月10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剑文	14,747,520	30.72%
2	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24,000	19.43%
3	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76,000	11.20%
4	郭 深	4,716,000	9.83%
5	陈继革	2,095,950	4.37%
6	李 伟	1,824,000	3.80%
7	张立刚	1,545,090	3.22%
8	肖钦羨	1,527,600	3.18%
9	张馨心	1,380,000	2.88%
10	王庆志	1,080,000	2.25%
11	马 骏	600,000	1.25%
12	孟钦贤	572,520	1.19%
13	张立强	432,000	0.90%
14	王镇岗	385,140	0.80%
15	潘兆柏	360,000	0.75%
16	王善政	360,000	0.75%
17	万劲松	328,620	0.68%
18	火 欣	146,520	0.31%
19	张俊涛	132,000	0.28%

20	卢一欣	132,000	0.28%
21	贺公安	132,000	0.28%
22	曾 飞	120,000	0.25%
23	林学军	110,520	0.23%
24	周建峰	96,000	0.20%
25	李向忠	86,000	0.18%
26	狄国银	82,000	0.17%
27	俞保平	60,000	0.13%
28	张晓红	55,620	0.12%
29	叶俊杰	36,000	0.08%
30	龙丽娟	36,000	0.08%
31	余 海	36,000	0.08%
32	和晓登	12,000	0.03%
33	程进军	12,000	0.03%
34	胡爱玲	12,000	0.03%
35	田 忠	12,000	0.03%
36	苏勇义	12,000	0.03%
37	李永平	12,000	0.03%
38	刘旭东	12,000	0.03%
合 计		48,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发行人 2000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经营范围为“本企业自产的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含计算机软硬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及上述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除外）；二类机电、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科技咨询服务”。

(2) 2003 年 4 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油田技术服务”。

(3) 2008 年 3 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油田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

(4) 根据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0000030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油田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钻探施工（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1)2007年4月10日，发行人取得由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编号为甘制00000201号、甘制00000201-1号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均截至2010年4月9日。经批准的计量器具名称、型号及许可证号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许可证号
1	单能 γ 射线两相相分率检测仪	FM—1000	DN40~100	$\pm 2\%$	甘制00000201
2	双能 γ 射线三相相分率检测仪	FM—2000	DN40~100	$\pm 3\%$	甘制00000201
3	多相流量计	FM—2000	DN40~100	油相： $\pm 10\%$ 气相： $\pm 10\%$ 含水率： $\pm 3\%$	甘制00000201
4	标准孔板	*	DN50~500	$\pm 1\sim 2\%$	甘制00000201-1
5	文丘里喷嘴	*	DN50~500	$\pm 0.5\sim 1.0\%$	甘制00000201-1
6	经典文丘里管	*	DN50~500	$\pm 0.5\sim 1.0\%$	甘制00000201-1

(2)2008年6月18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东营海默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海默”）取得由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编号为鲁制05000017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1年6月17日。经批准的计量器具名称、型号及许可证号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许可证号
1	多相流量计	MFM-2000	DN25~200	气量： $\pm 10\%$ 液量： $+10\%$ 含水率： $+3\%$	鲁制05000017

(3)2007年7月12日，发行人取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甘环辐证[0051]”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2年7月12日。

(4) 2008年12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默”）取得陕西省水利厅核发的编号为SZY-0800218111的《钻井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暂定），有效期限为四年。

(5) 2008年12月15日，发行人取得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8620000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在阿联酋迪拜设有全资子公司海默国际，海默国际成立于2003年7月19日，现持有迪拜杰贝阿里免税区商业登记处签发的许可证号为4067、登记证号为737的《贸易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油气井多相计量产品销售及提供油气井测试技术服务。2007年11月，海默国际在也门共和国设立了海默国际也门分公司。

1. 2003年2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以甘汇管[2003]18号《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阿联酋设立海外分公司项目对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原则通过发行人以实物和自有外汇向阿联酋投资伍拾万美元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及外汇风险审查。

2. 2003年4月11日，商务部以商合函[2003]64号《关于同意设立海默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阿联酋迪拜独资设立“海默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50.2万美元，其中现汇投资5万美元，其余均以设备、原材料投资，并核发了[2003]商合企证字第0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批准证书》。

3. 2004年10月8日，商务部以商合批[2004]726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海默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对海默国际进行增资49.5万美元，总投资由50.2万美元增至99.7万美元，并换发了[2004]商合企证字第4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批准证书》。

海默国际在海外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权益）比例
海默科技（阿曼）有限公司 (Haimo Technologies & Company LLC.)	阿曼马斯卡特市	服务	15 万里拉尔（OMR）	石油设备及服务	98%
中国油服有限公司(China OilServe FZCO)	迪拜杰贝阿里	服务	50 万迪拉姆（AED）	国际贸易	80%

注：2008 年 12 月 24 日，海默国际与自然人晏晓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海默国际持有的中国油服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晏晓岚，2009 年 2 月 1 日，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海默国际的行为已经取得了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根据海默国际所在地律师事务所 HELENE MATHIEU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海默国际、海默阿曼依照当地法律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业务经营已经取得当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石油公司提供油田多相计量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1,889,481.89 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67.97%；发行人 200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2,402,533.77 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60.95%；发行人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4,456,691.03 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85.19%；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45,579,456.18 元，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2.83%。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年度检验，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1) 窦剑文，持有发行人 30.7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上海国民企业，持有发行人 19.4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3) 上海天燕，持有发行人 11.2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4) 郭深，持有发行人 9.8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海默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6%；上海天燕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

2009 年 6 月 24 日，陕西海默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 587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 97%；上海天燕增资 13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 3%。

陕西海默现持有注册号为 610000100166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强，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 10 号 3 号楼 5B，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油田技术服务，钻探施工（取得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经核查，陕西海默已通过 2008 年年度检验，依法有效存续。陕西海默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0,000	97%
2	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3%
合计		11,000,000	100%

经核查，陕西海默下有一控股子公司东营海默，东营海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东营海默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胜利油田海默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65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胜利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工会出资 1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2008 年 3 月 24 日，胜利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工会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分别转让给 3 名自然人张喜庆、宋国江、欧阳新平，其中，张喜庆持有 14.2%，宋国江持有 13.37%、欧阳新平持有 12.43%；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营海默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东营海默 60% 的股权转让给陕西海默。

东营海默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500018044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强，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458 号，注册资本为 2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单相和多相流量计仪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租赁、检测、维修和相关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和相关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维修和相关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轻工业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经核查，东营海默已通过 2008 年年度检验，依法有效存续。东营海默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1,650,000	60.00%
2	张喜庆	390,600	14.20%
3	宋国江	367,600	13.37%
4	欧阳新平	341,800	12.43%
合计		2,750,000	100.00%

(2) 海默国际有限公司

海默国际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迪拜杰贝阿里免税区商业登记处签发的许可证号为 4067、登记证号为 737 的《贸易许可证》，注册地址为阿联酋迪拜，注册资本为 54.5 万美元，其目前具体负责境外的油气井多相计量产品销售及提供油气井测试技术服务。海默国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海默国际在海外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权益）比例
海默科技（阿曼）有限公司 (Haimo Technologies & Company LLC.)	阿曼马斯卡特市	服务	15 万里拉尔（OMR）	石油设备及服务	98%
中国油服有限公司(China OilServe FZCO)	迪拜杰贝阿里	服务	50 万迪拉姆（AED）	国际贸易	80%

注：2008 年 12 月 24 日，海默国际与自然人晏晓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海默国际持有的中国油服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晏晓岚，2009 年 2 月 1 日，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自此中国油服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共同于 2006 年 4 月 5 日签订《临时借款协议书》，约定上海共同向发行人临时借款 200 万元，自上海共同收到借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计算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该笔关联方往来借款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与上海共同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临时借款协议》，约定上海共同向发行人临时借款 50 万元，自上海共同收到借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计算利息，至归还时按实际天数计算。该笔关联方往来借款已经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截至 2007 年 12 月，上海共同已将上述关联借款全部归还发行人。上海共同自 2007 年 11 月陆续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共同已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 200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签订《房屋转让协议》，约定窦剑文向公司购买其至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1 号，泰生大厦商住楼 B 座 18 层 F 型、19 层 E 型之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21.5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房屋购买时原值，即每平方米 2680 元、总价人民币 86.162 万元，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部转让款。该笔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09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公司其他资产。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

（五） 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窦剑文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制发行人外窦剑文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确认及保证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前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情形；

(2)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与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 承诺不利用从发行人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 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承诺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满 2 年之日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书面承诺真实、有效。

(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 宗

发行人已取得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权证兰房（高股）产字第 4208 号《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5,507.50 平方米，坐落于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张苏滩 593 号。该处房产由发行人自建。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 宗

1998 年 10 月 19 日，海默仪器与兰州规建土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建公司”）签署了《泰生大厦商品房屋买卖合同》，海默仪器以 861,620 元预购规建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以南、贡元巷内路东侧的“泰生大厦”商住楼 B 座 18 层 F 型及 19 层 E 型之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21.5 平方米。截至 1999 年 12 月 23 日，海默仪器已将全部购房款支付给规建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规建公司向海默仪器出售的前述两套房产未取得兰州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也未取得兰州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该两处房产不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该两处房产为非

经营性资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员工住宿，本所律师认为，该两处房产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位于兰州高新开发区新建区 3 号区面积为 4,921.5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颁发的兰国用（G）字第 0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8 月 31 日。

2. 商标

发行人现拥有国内注册商标共 6 项，子公司海默国际拥有国外注册商标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发行人	 海 默® HAIMO	第 42 类	第 1418628 号	2000.07.07- 2010.07.06	中国
2	发行人	 海 默® HAIMO	第 7 类	第 1436026 号	2000.08.21- 2010.08.20	中国
3	发行人	 海 默® HAIMO	第 9 类	第 1438549 号	2000.08.28- 2010.08.27	中国
4	发行人	 海 默® HAIMO	第 7 类	第 4437879 号	2007.09.07- 2017.09.06	中国
5	发行人	 海 默® HAIMO	第 42 类	第 4437880 号	2008.08.28- 2018.08.27	中国
6	发行人	 海 默® HAIMO	第 9 类	第 4437881 号	2007.09.07- 2017.09.06	中国
7	海默国际	 海 默® HAIMO	第 9 类	第 54579 号	2004.12.13- 2014.12.13	阿联酋
8	海默国际	 海 默® HAIMO	第 9 类	第 58872 号	2005.01.09- 2015.01.08	科威特
9	海默国际	 海 默® HAIMO	第 9 类	第 35215 号	2004.12.16- 2014.12.16	阿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的所有权是真实、有效的，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3. 专利

(1) 发行人拥有中国发明专利共 1 项，拥有美国专利 1 项、英国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油气水三相流量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发明	ZL96121029.X	1996.11.19	20 年
2	Measuring device for the gas-liquid flow rate of multiphase fluids 气液多相流流量测量装置	美国专利	US6532826 B1	1999.04.01	20 年
3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flow rates of individual phases of gas/liquid multiphase flow 气液多相流流量测量装置	英国专利	GB2361322	1999.04.01	20 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的所有权是真实、有效的，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2) 发行人有 3 项国内专利正在申请中，并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1	多相流液体实时在线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43882.1
2	气液两相分离型油井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43913.3
3	大口径油气水三相流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43914.3

发行人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分别申请美国、欧洲专利，该等专利申请尚在审查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1	可调节式导流旋流气液分离装置及分离方法	PCT 发明专利	IEM020038PCT
2	油气水三相流调整装置、油气水三相流流量测量装置、测量方法	PCT 发明专利	IEM020040PCT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机器设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值 (元)	已使用时间 (月)	尚可使用 期限(月)
测井设备 FZE-9 FZE-10	2,783,654.18	417,548.13	2,366,106.05	9	51
环线鉴定装置	2,592,021.57	628,565.10	1,963,456.47	29	91
测井设备 FZE-5 FZE-6	2,098,462.15	244,820.58	1,853,641.57	7	53
测井设 HTO---MFM---13	1,361,156.43	340,289.11	1,020,867.32	20	60
测井设 HTO---MFM---12	995,124.93	310,976.54	684,148.39	25	55
测井设 HTO---MFM---18	875,140.85	65,635.56	809,505.29	6	74
井口工具	747,000.00	12,076.50	734,923.50	1	59
测井设 HTO---MFM---16	683,495.07	461,359.17	222,135.90	54	26
井口工具	632,548.00	10,226.77	622,321.23	1	59
测井设备 HTO---MFM---8	600,168.65	240,067.46	360,101.19	32	48
测井设 HTO---MFM---17	594,728.03	44,604.60	550,123.43	6	74
测井设备 HTO---MFM---9	579,064.69	217,149.26	361,915.43	30	50
测井设备 FZE-1	548,343.53	82,251.53	466,092.00	9	51
泥浆泵	430,000.00	20,855.01	409,144.99	3	57
测井设备 HTO---MFM---2	426,661.81	319,996.36	106,665.45	60	20
测井设备 FZE-8	425,460.00	127,638.00	297,822.00	18	42
测井设 HTO---MFM---15	420,797.06	105,199.27	315,597.80	20	60
泥浆泵	405,000.00	6,547.50	398,452.50	1	59
测井设 HTO---MFM---14	391,558.90	117,467.67	274,091.23	24	56
全新柴油机	390,800.00	12,635.86	378,164.14	2	58
柴油机及排气弯管	389,760.00	18,903.36	370,856.64	3	57
柴油机及排气弯管	389,760.00	18,903.36	370,856.64	3	57
测井设备 HTO—MFM---1	371,072.64	250,474.03	120,598.61	54	26
测井设 HTO---MFM---10	370,990.41	139,121.40	231,869.01	30	50
测井设 HTO---MFM---11	352,896.26	110,280.08	242,616.18	25	55
测井设备 FZE-2	352,896.26	52,934.44	299,961.82	9	51
测井设备 HTO---MFM---3	341,224.71	260,183.84	81,040.87	61	19

测井设备 HTO---MFM---7	301,025.40	176,852.42	124,172.98	47	33
测井设备 HTO---MFM---4	296,808.17	226,316.23	70,491.94	61	19
防喷器	290,000.00	14,064.99	275,935.01	3	57
防喷器	265,200.00	4,287.40	260,912.60	1	59
测井设备 FZE-3	263,022.10	61,371.82	201,650.28	14	46
分析仪	240,000.00	58,200.00	181,800.00	14	46
测井设备 HTO---MFM---5	239,216.44	110,637.60	128,578.84	37	43
大修柴油机	228,200.00	7,378.46	220,821.54	2	58
测井设备 HTO—MFM---6	165,810.32	99,486.19	66,324.13	48	32
探伤设备	131,000.00	48,710.09	82,289.91	22	38
电动单梁起重机	111,256.49	36,872.12	74,384.37	40	80
普通车床	108,000.00	43,650.00	64,350.00	49	71
电动葫芦	102,000.00	9,069.50	92,930.50	10	1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设备由发行人购买取得，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2. 车辆

序号	厂牌型号	购置日期	购置金额(元)	车牌号码
1	庆铃TFR55HDL-Y	1997年10月24日	132,500.00	甘A37812
2	桑塔纳SVW7180CEI	2000年05月16日	147,333.00	甘A57700
3	金杯面包SY6480AB-E	2000年10月16日	159,774.00	甘A52033
4	桑塔纳SVW7182EFI	2001年10月11日	212,660.00	甘A50077
5	奥德赛HG7232	2002年04月30日	346,070.00	甘A59998
6	帕萨特SVW7183DJI	2003年06月25日	215,250.40	甘AJ5106
7	普瑞维亚2362cc客车	2004年08月26日	483,034.00	甘AA0015
8	长城CC6460D旅行车	2005年03月25日	81,410.00	甘AA3631
9	陆地巡洋舰霸道 TRJ120L-GKPEKV越野车	2005年09月22日	437,099.00	甘AB01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车辆由发行人购买取得，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车辆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抵押情况

1. 2008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城关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62902200800010491 的《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权证兰房（高股）产字第 420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5,507.50 平方米房屋及兰国用（G）字第 0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 4,921.5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向农行兰州城关支行借款 1,500 万元（NO62101200800002326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在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并领取了编号为兰房（高股）产他字第 2793 号《房屋他项权证》。

2. 2008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农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62902200800010492 的《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价值 860 万元的库存存货（原材料、在产品）为发行人向农行兰州城关支行借款 400 万元（NO62101200800002326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编号为城关动押 2008—95 号。

（六） 租赁房屋情况

1. 发行人与出租方胜利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租赁其座落于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108 号的房屋作为东营海默的办公、生产用房，房屋建筑面积为 964 平方米，年租金为 46,976 元，租赁期十年，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

2. 陕西海默与王运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陕西海默向王运邦租赁其坐落于西安市未央路凤凰新城3幢5号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54平米，月租金为2,500元，租赁期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

3.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出租方北京北工大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租赁其座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北工大软件园A区15号楼101室作为办公研发用房，建筑面积430平方米，日租金为1.65元/建筑平方米/天（每月以30天计算），租赁期自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08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农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NO62101200800002326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兰州城关支行借款1,900万元作为短期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08年11月24日至2009年11月23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992%，按月结息。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08年11月24日，窦剑文与农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NO62901200800027276的《保证合同》，窦剑文为发行人向农行兰州城关支行借款1,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08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农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NO62902200800010492的《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价值860万元的库存存货（原材料、在产品）为发行人向农行兰州城关支行借款400万元提供抵押担

保。该抵押担保已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编号为城关动押 2008—95 号。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农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 NO62902200800010491 的《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权证兰房（高股）产字第 420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5,507.50 平方米房屋及兰国用（G）字第 0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 4,921.5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向农行兰州城关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在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并领取了编号为兰房（高股）产他字第 2793 号《房屋他项权证》。

(2) 200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兰州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兰商银借字第 28241200900014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兰州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 2,500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1 年 2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6.93%，按月结息。根据合同兰州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已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向发行人放款 1,000 万元。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09 年 2 月 13 日，上海共同、苏州益中、窦剑文等 18 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兰州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兰商银保字第 28241200900014 号的《保证合同》，上海共同、苏州益中、窦剑文等 18 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同为发行人向兰州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 2,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200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签订了一份《协议书》，根据国家计委计高技[2000]2040 号文件，国家安排投资 6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多相计量系列产品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并由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行使国家资本金出资人职能。双方约定，待项目建成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投资资金回收计划或国家资本金出资人股权事宜。

2009年7月15日，发行人、陕西海默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书》，同意将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已实际投入发行人的480万元资金作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对发行人的债权，发行人自2009年起分三年归还债务（即2009年12月20日前归还100万元、2010年12月20日前归还150万元、2011年12月20日前归还230万元），陕西海默为发行人按时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采购合同

(1) 2008年8月15日，发行人与TEKFLOW S.A.S签订编号为HMIMP20080815-42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机械材料，合同金额为63,607.34美元，合同期限为自货物装船18个月或货物到达12个月（先到者为准）。

(2) 2009年2月10日，陕西海默与青州市飞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MSX09-010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陕西海默向其采购柴油机，合同金额为77.812万元，合同期限为产品出厂后累计运行1000小时或一年（先到者为准）。

(3) 2009年2月10日，陕西海默与西安华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HMSX09-013的《钻机采购合同》，陕西海默向其采购钻机，合同金额为308万元，合同期限为一年。

(4) 2009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MCB20090320的《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闪烁探测器，合同金额为1,035,900元，合同期限自发行人收到货物起12个月。

(5) 2009年3月23日，陕西海默与陕西中胜油田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定边分公司签订编号为HMSX09-018的《钻机采购合同》，陕西海默向其采购钻机，合同金额为246万元，合同期限为一年。

3. 销售合同

(1) 2007年5月14日，海默阿曼与阿曼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310942的《服务协议》，合同对服务的内容、价格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3年。

(2) 2007年6月5日，海默阿曼与阿曼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PA7770342的《设备销售协议》，合同对设备“多相流量计”的价格、运输、质量、维修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至2010年5月22日。

(3) 2007年6月19日，海默阿曼与阿曼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阿曼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向海默阿曼购买4台多相流量计设备，合同金额为193.76万美元，合同期限为4年。

(4) 2008年7月9日，海默国际与阿布扎比海运与贸易国际公司签订编号为ORD/ENG/08/8164的《销售合同》，阿布扎比海运与贸易国际公司向海默国际购买多相流量计设备，合同金额为968,276.70迪拉姆，合同期限在货物到达阿布扎比海运公司之日起12个月或自发货之日起18个月以内。

(5) 2008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Z36-1/PO-2008-019的《多相流量计购货合同》，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多相流量计等，合同金额为73.2万元，合同期限自2008年11月19日起三年。

(6) 2009年2月19日，发行人与胜利油田胜利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ZAZPT-PO-021的《多相流量计采购合同》，胜利油田胜利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多相流量计，合同金额为95.72万元，合同期限为货到后18个月或工程投产后12个月（先到者为准）。

(7) 2009年2月21日，海默国际也门分公司与DOVE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ELY-53C-003/2009的《测井服务框架协议》，海默国际也门分公司向DOVE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测井服务，合同对租用多相流量计的约租方式、价格及人员费用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至2012年2月21日。

(8) 2009年3月30日，海默国际与AL Ghaith油田供给与服务公司签订编号为92164822的《服务合同》，AL Ghaith油田供给与服务公司向海默

国际租用多相流量计设备并要求提供服务，合同金额为 126 万美元，合同期限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9) 200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09HN137 的《合同书》，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WZ6-8 平台多相流量计并提供相关服务，合同对货物的价格进行了约定，合同金额为 976,000.00 元，合同期限为货物质量保证期 18 个月或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0) 2009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秦皇岛 32-6 作业公司签订编号为 3000000922 的《合同书》，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秦皇岛 32-6 作业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多相流量计，合同金额为 4,700,000.00 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4. 其他合同

2005 年 5 月 13 日，海默国际与法国地质服务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海默国际将 600#多相流量计 4 台租赁给法国地质服务公司，租赁内涵利率为 25.19%，总租赁金额为 104.4 万美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股本及其演变。

3. 发行人注销控股子公司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注销了上海海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海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股权。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海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注销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海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履行了法定的公告及债权债务清理程序，并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将所持东营海默 60% 股权转让给陕西海默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9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将东营海默 60% 股权转让给陕西海默，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5 月 25 日，东营海默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营海默 60% 股权以 100.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海默；同日，发行人与陕

西海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6月16日，东营海默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东营海默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1,650,000	60.00%
2	张喜庆	390,600	14.20%
3	宋国江	367,600	13.37%
4	欧阳新平	341,800	12.43%
合计		2,7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东营海默股权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00年12月6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03年3月30日，由于发行人经营范围、住所变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 2006年10月12日，由于发行人股东发生变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4. 2007年6月30日，由于发行人股权变动、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股权回购制度变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5. 2007年11月24日,由于发行人股权变动、股东名称变更,经发行人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6. 2008年2月21日,由于发行人股权变动、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经发行人2008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7. 2008年3月25日,由于发行人增加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经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8. 2008年7月6日,由于发行人增加经营范围,经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9. 2008年11月17日,由于发行人股权变动、股东名称变更,经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10. 2009年2月17日,由于发行人股权变动,经发行人2009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11. 2009年4月16日,由于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变化,并根据《公司法》、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经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09年7月23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并设立了投资者关系部、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后勤部/基建办、制造部、物管采购部、销售部、质量部、工程设计部、研发部、技术支持部、培训部、标准化委员会、质量安全监督、技术监督等职能部门和岗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2009年4月1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九名,分别为窦剑文、郭深、戴卫东、陈继革、马骏、张立强、何鹏举、赵荣春、龚再升,其中何鹏举、赵荣春、龚再升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三名,分别为王镇岗、黄毅淳、贺公安,其中贺公安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九名,分别为总裁窦剑文,副总裁陈继革、马骏,财务总监孟钦贤,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立强,总工程师潘兆柏,质量总监

万劲松，油田服务总监 Daniel Francis Sudesh Sequeira，事业部总经理卢一欣。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07 年初董事会成员为窦剑文、郭深、戴卫东、陈继革、马骏，窦剑文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张立刚、万劲松、张俊涛，张立刚为监事会主席，张俊涛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窦剑文，副总裁陈继革、马骏，财务总监孟钦贤，董事会秘书张立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大会选举窦剑文、郭深、戴卫东、陈继革、马骏为董事会成员，选举王镇岗、王树声为公司监事与 2007 年 6 月 2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贺公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窦剑文为董事长，聘任窦剑文为总裁，陈继革、马骏为副总裁，张立强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孟钦贤为财务总监。

3.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镇岗为监事会主席。

4. 2008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同意王树声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股东代表黄毅淳为公司监事。

5. 2009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聘任潘兆柏为总工程师，万劲松为质量总监，Daniel Francis Sudesh Sequeira 为油田服务总监，卢一欣为事业部总经理，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上述职位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6. 200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增选张立强、何鹏举、赵荣春、龚再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何鹏举、赵荣春、龚再升为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确定总工程师、质量总监、油田服务总监、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聘请何鹏举、赵荣春、龚再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增值税：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销售部分按产品销售收入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国外销售部分执行出口免抵退政策。
2. 营业税：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的规定比例计算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7%计提。
4.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3%计提。
5.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核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2008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陕西海默和东营海默2008年所得税税率为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海默、东营海默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文件规定“凡设置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发行人2001年被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核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2006年、2007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12月15日，发行人被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核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2008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1. 2006年1月，发行人依据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05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及项目资助资金安排情况的说明》，收到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经费70,000元。

2. 2006年4月，发行人收到甘肃省财政厅依据甘财企[2006]71号文拨付的高新技术出口产品研究开发项目清算资金16万元。

3. 2007年7月，发行人收到甘肃省财政厅外贸发展处依据甘财企[2007]123号文件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35,000元。

4. 2007年12月，发行人依据兰州市科学技术局《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项目编号05-1-62）》等相关科研验收文件，收到油气水多相流量在移动式测井装置上的应用项目研发资金200,000元。

5. 2008年11月，发行人收到兰州市知识产权局依据《兰州市专利资助资金实施暂行办法》拨付的PCT专利申请补助费10,000元。

6. 2009年3月，发行人收到兰州市财政局依据兰财企[2009]3号、兰财企[2009]4号拨付的促进外贸资金48万元。

7. 2009年6月，发行人收到兰州市财政局依据兰财企[2009]44号拨付的进出口奖励资金5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根据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09年7月17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09年7月17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09年7月16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09年7月22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海默自设立以来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山东省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2009年7月21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东营市地方税务局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营海默自设立以来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甘环函发[2009]号《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已经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油井多相流量计、总计量多相流量计、低产井测量装置、高性能油井测量装置、湿气流量计和撬装式油气计量装置。发行人的计量器具产品均取得了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均办理了备案登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7,5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兰高新管经[2009]19 号《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的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备案；

2. 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4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兰高新管经[2009]20 号《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备案；

3. 扩建多相计量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5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兰高新管经[2009]22 号《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多相计量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备案；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已经有权部门进行备案，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在未来 3 年内，将集中加强多相计量设备的研发和提供技术服务的规模和水平，凭借技术优势、科研能力，使产品和服务达到国际领先地位。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多相流量计和多相测井服务的市场占有率进入东半球市场前两名。

公司以“关注客户、培育员工、团队合作、创新、利润”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努力打造百年品牌。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各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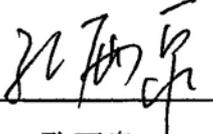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绪生

经办律师: 
孔雨泉


孙林

2010年4月21日